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公告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近期訂立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由多家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28,000,000元的循環貸款(「**A段貸款**」)及總額為人民幣172,000,000元的定期貸款(「**B段貸款**」，連同A段貸款，統稱為「**該等融資**」)，而本公司已為借款人提供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倘若貸款合同加入任何新貸款人，則該等融資項下的總承諾金額可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可能與借款人協定的其他金額。

就根據A段貸款提取的每筆貸款而言，還款日期為以下較早者：(a)該筆貸款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b)首筆貸款提取日期(「**A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24個月當日或A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36個月當日(倘根據貸款合同的條款延長提取期)。

就B段貸款而言，須按下表所列日期及金額分五期償還：—

分期數	還款日期	還款額 (佔B段貸款提款期 結束時的B段 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1	B段貸款的首筆貸款提取日期(「 <b>B段貸款初始提款日</b> 」)後滿12個月當日	5%
2	B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18個月當日	5%
3	B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24個月當日	10%
4	B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30個月當日	20%
5	B段貸款初始提款日後滿36個月當日	60%

誠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貸款合同規定，借款人須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董李博士(「**董博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股份權益，以及於本公司維持實際控股股東的地位。倘違反有關承諾將構成貸款合同的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該等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均可能取消，而貸款合同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上述違約事件條文繼續存在，以上披露資料亦將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